



All Things Bright And Beautiful

James Herriot

万物有灵且美

(英) 吉米·哈利 著

种衍伦 译

All Things Bright And Beautiful

万物有灵且美

James Herriot

(英) 吉米·哈利 著

种衍伦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万物有灵且美 / (英) 哈利著 ; 种衍伦译. -- 北京：
九州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108-3438-7

I. ①万… II. ①哈… ②种…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08537号

ALL THINGS BRIGHT AND BEAUTIFUL by James Herriot

Copyright © 1974 by James Herriot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15 by Beijing Double Spiral
Culture & Exchange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著作之中文简体字版权由中国台湾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独家授权使用

万物有灵且美

| | |
|--------|--|
| 作 者 | (英) 吉米·哈利 著 种衍伦 译 |
| 出版发行 | 九州出版社 |
| 出版人 | 黄宪华 |
| 策划 | 双螺旋文化 |
| 责任编辑 | 陈春玲 |
| 特约编辑 | 唐 津 李 丹 |
| 装帧设计 | 友 雅 |
|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
| 发行电话 | (010) 68992190/3/5/6 |
| 网 址 | www.jiuzhoupress.com |
| 电子邮箱 | jiuzhou@jiuzhoupress.com |
| 印 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 毫米 × 1212 毫米 32 开 |
| 印 张 | 9.5 |
| 字 数 | 200 千字 |
| 版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108-3438-7 |
| 定 价 | 29.80 元 |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目录

| | |
|----------------|--------------|
| | 122 出丑的一天 |
| | 129 老马“芭蕉” |
| | 140 圣诞节 |
| | 149 群猫聚集的家 |
| | 157 妙手回春 |
| | 163 雪夜醉酒 |
| | 169 艺术家和他的小狗 |
| | 175 柳暗花明 |
| | 183 莫名其妙的对话 |
| 001 小羊的诞生 | 191 优雅的实习生 |
| 010 疯狂追车的狗 | 198 风波迭起 |
| 017 春天的声音 | 205 生命的奇迹 |
| 026 爱吃垃圾的小狗客西 | 213 小狗蓓妮 |
| 033 自以为是的农夫 | 219 偷得浮生半日闲 |
| 040 健忘的西格 | 227 一错再错 |
| 049 一只名叫“谨慎”的猪 | 234 愉快的一家人 |
| 057 爱管闲事的佟太太 | 244 热情过度的白葛福 |
| 067 可笑的误会 | 250 梦想的破灭 |
| 075 被遗弃的小狗 | 261 令人生厌的顾客 |
| 081 比普的归宿 | 273 离别 |
| 085 坚强的农妇 | 277 犹豫情深 |
| 092 拍卖会的“显赫战果” | 283 屈生的苦肉计 |
| 102 莱恩寺的“鬼影” | 289 老人与狗 |
| 116 初识白葛福 | 297 入伍 |



每当我钻进被窝搂着海伦时，我都会想到这世界上再没有比在天寒地冻的夜里搂着自己的好女人更享受的事。

20世纪30年代的时候还没有电热毯，或许是那时的人们觉得兽医比这些玩意儿都重要吧。总之，在凌晨时分新陈代谢到了最低点的时候，被迫从温暖的被窝中爬出来是最残忍不过的事了。

幸而，自我结婚以后，这种寒夜出诊的苦差事已经在我记忆中淡出了，因为每当我像刚从北极回来似的爬回她身边时，她总是毫不畏惧地迎接我，用她的体温温暖我那冻得跟冰棒似的躯体。顿时，两个小时之内所发生的事情似乎都像梦那么不真实了。

这天凌晨1点电话又响了。星期天凌晨听到这种尖锐的电话声是很平常的，因为周末一些晚睡的农人总会在睡前检查牲口，看看是不是要找个倒霉的兽医。

这回是应海罗先生，他说话的时候总是用那单薄沙哑的声音一口

气说完一个句子。

“我的母羊有点毛病，你来一趟好吗？”

“很严重吗？”每次半夜昏头昏脑地接到这类电话时，我都期待着对方愿意延到第二天早晨。不过这种奢望从未实现过，至少像应先生这种人是死也不会愿意的。

“很糟，我想总得有个人过来瞧瞧。”

看来真是刻不容缓了。我想，当应先生那晚出去狂饮的时候，那只母羊可能已经在哀号了。

一只病羊并不难对付，伤脑筋的倒是你必须忍着困倦和寒气面对这漫长的工作。不过，每回碰上夜半出诊我都有一套法子，那就是半睡半醒地为患者做完紧急处理，然后赶紧回到家里继续床上的美梦。

身为一个乡下全天候的兽医，我不得不自创了这种法子。然而在这种梦游的状态下，我还完成了不少伟大的手术呢。

所以，我闭着眼踮着脚走过地毯，然后穿上工作服。我毫不费力地在黑暗中走下楼梯，可是在打开门的时候，半睡半醒计划失败了。因为迎面扑上的刺骨寒风完全驱走了我的睡意。当我把车子由车房里倒出来的时候，被强风刮得东倒西歪的榆树在黑影中发出了凄哀的呼啸声。

原本打算在驾车的时候再小睡一阵，可是一上了路我又不由得想到一些有关应先生的事。这位胆小如鼠、嗜酒如命的老先生今年刚满70，每回他来诊所的时候几乎都是害羞得不说一句话。细长的脖子从那大了好几号的西装中突兀地冒出来，使人一看就知道这是位驯良的好公民；他那凹陷的脸颊和一双水汪汪的眼珠则是那颗蒜头鼻最理想的饰物。

一般来说，他所居住的余比村内的小自耕农友们，除了在社交场合上偶尔喝个两杯外，平日都是不沾酒的。几个礼拜以前隔壁的一位邻居对我发牢骚说：

“老应海罗愈来愈讨人厌了。”

“怎么了？”

“每个礼拜六或市集的晚上，他都要高歌到凌晨4点才罢休。”

“你说应先生？不可能吧？他不是既安静又怕羞吗？”

“不错，可是一到周末就变了。”

“可是我还是想不透他会唱歌！”

“那你真该搬到他隔壁亲身体验一下。哈利先生，在他没有唱过瘾之前你是啥事也不能干的。”

自从那次对话以后，我又听到了相同的传闻。据说应太太容忍他高歌的条件是要他平日对她百依百顺。

通往余比村的公路在高原上急绕了几个弯之后又陡然下降到谷底。从倾斜的车厢里，我可以看到一幢幢朦胧的屋影排列在山脚之下。若是在白天，现在这角度刚好可以俯视谷底那一片神奇青葱的牧原。

一打开车门，那刺骨的寒风又扑面而来，可是一种噪音顿时使我忘记了寒冷——因为应先生刺耳的歌声正回荡在山谷里。

那声音来自他家灯火微弱的厨房。

“这是黎明之歌……当东方渐渐出现光亮之时……”

我从窗口向里瞧，发现应老先生席地而坐，穿了长袜的双脚凑在一堆就要熄灭的柴火边，一只手还拿了瓶麦酒。

“……而那闪烁的黑影悄悄地来又悄悄地逝去……”他的嘴张得大

大的，头斜垂在脖子上，似乎完全把自己的歌声陶醉了。

我轻敲了厨房的门。

“……虽然我心忧忧，日夜孤寂，但每当黎明之时……”

我发现他真的浑然忘我了，于是又重重地敲打了一阵。

终于，那刺耳的噪音停了。过了好半晌我才听到门闩拉开的声音。

应先生拉开一丝缝，顶着那颗红鼻头疑惑地打量着我。

“你不是叫我来给你的羊看病吗？”我说。

“哦，对了！”他恍然大悟地说，“等等，我先穿上靴子。”说完，门又“砰”的一声关上了。不仅如此，我还听到门闩又插回去的声音。也许这只是一个谨慎的人顺手的习惯动作，可是他绝没想到有个站在风口的人马上就要冻死了。老一辈的兽医都会告诉你，面对开阔谷地的风口往往比山顶还冷。很不幸，他家的厨房正处于这种地理位置，因此那咆哮而来的西伯利亚寒风毫不费力地就钻进我的怀抱。

当我必须要不停地跳跃才能免于冻毙时，屋里又传出了歌声。

“……那儿的溪边有间老磨坊，名叫丁丁……”

我大吃一惊，立刻冲到窗边，发现应先生还在慢条斯理地穿他的大皮靴，他每穿一个气眼就停下来喝一口酒——老天！那双靴子至少还有一打以上的孔未穿。

我敲敲窗户：“应先生，请你快点好不好？”

“……啊，丁丁！那就是我们幻想与做梦的地方……”他完全没有被我的哀求干扰到。

终于，他穿好了靴子。当门再打开的时候，我的下巴因为打颤都快脱臼了。

“你的羊呢？”我问道，“在马厩吗？”

那小老头扬起眉毛说：“不，不在马厩里！”

“不在马厩里？”

“在山腰上的小茅屋里。”

“你是说，在我刚才下来的边上？”

“我回来的时候顺便看了它一下，才发现它病了。”

我搓搓手说：“那咱们只好再开车上去了。那儿没有水吧？你最好弄一桶热水、一块肥皂和一条毛巾。”

“好。”他严肃地点点头，然后在我弄清到底发生什么事之前，门又猝然关上，紧接着依旧是那门闩插上的声音——我再次被抛弃在黑暗之中。我又冲到窗前，看到他缓缓地坐在炉火前，伸手从炉架上拎起一只铁桶。这时候，我的心凉了半截——他该不会是想现烧一桶水吧？终于我松了一口气，因为他正在用一把勺子从一个大锅中将热水舀进水桶里。

“……潺潺溪水呢喃着流过磨坊……”他边唱边快乐地工作着直到盛满了一桶热水。

当他推开门用茫然的眼光看着我时，我猜想他刚才一定把我忘得一千二净。

“……啊，丁丁，我爱你，你是我的梦乡……”他提高了嗓门对我唱。

“好啦，好啦，”我咕哝着说，“走吧！”我把他推进汽车，然后沿着来的路驶回去。

他把水桶放在膝间，每当车子转弯就会有一些水洒到我裤子上。车里的空气充满了浓重的麦酒味，不一会儿，我竟也觉得头重脚轻了。

“就在这儿！”那老头指着车灯前的一扇门叫道。我把车停在牧草边，双腿伸到车外，然后从裤管上拧出了将近两品脱的水。

我们通过大门，加快脚步走向山边的谷仓。突然，我发觉应先生并没有跟来，而是在牧原上乱逛。

“你在干什么，应先生？”

“找我的母羊。”

“你是说，它并不在谷仓里而在室外？”我压抑着尽量不发出惊叫。

“不要紧的，它已经待了一个晚上了。”他拿出一支手电筒，将一束微弱的光柱投向无际的黑暗之中，结果却毫无裨益。

这时一种绝望的感觉袭上我的心头。虽然破碎的云并没有完全遮住月光，但在这片无涯的牧原上要想摸索着找一只生病的母羊无疑是大海捞针，再说草根中的冰片与凛冽的寒风都不可能让我们待上太久。

“它在这儿！”应先生突然叫道。

我朝着他声音传来的方向走过去，果然看到他身边站了一只看来不太愉快的母羊。我不晓得他们之间是否有心电感应，但是他毕竟找到它了。看来，它真是得了重病，因为当我伸手去抚摸它的时候，它没精打采地抬起头瞄了我一眼，然后倒退了几步，而一只健康的羊应该会拔腿飞奔的。在它的身旁还依偎了一只乳羊。

我拉起母羊的尾巴先量了量体温。还算正常，并没有产后症的迹象。它的呼吸规律，心跳也平稳，可是我知道它一定有哪儿不对劲。

我又看看乳羊——它的早产是一件很残忍的事，因为约克郡3月仍然跟严冬一样，而它，实在太小了……的确是太小了……突然，我联想到像这么小的羊不该是单胎的。

“应先生，快把热水提来！”我大叫道。我并不能肯定自己的诊断是否正确——我已经没有时间去证实了。水桶接过来后，我的心里涌起了一种恐惧感，因为我必须脱掉衣服。

在兽医界似乎从未听说过勇气奖，可是当我脱得只剩一件衬衫的时候，我觉得他们实在该颁一面奖牌给我。

“抱住它的头！”我喘着气对应先生说，然后迅速地把手臂涂满肥皂。在微弱的手电筒灯光下，我把手伸进母羊的子宫。当然，我的判断立刻得到了证实：一个毛茸茸的小家伙正蜷曲在里面，鼻子贴着骨盆，四条腿缩在身子下。

“里面还有一只小羊，”我说，“胎位不太正，否则下午就和另一只一起生出来了。”

我边说边把小家伙慢慢地拖出来放在草地上。坦白说，我根本不指望它是活的，可是当它的四肢接触到冰冷的地面上时，我发现它竟然扭动了一下，同时它的肋骨也正常地收缩扩张着。

顷刻间，这种新生命带给我的感动完全驱走了寒意。那只母羊似乎也同样兴奋，感动不已，因为它正用鼻尖轻柔地推顶着地上的小家伙。

可惜我那愉快的反应持续了没有几秒就被身后的低声咒骂打断了。

“该死！”应先生喃喃地说道。

“怎么回事？”

“我把水桶踢翻了。”

“啊……不！水全流光了吗？”

“嗯，一滴也不剩。”

真是太好了！我满手都是黏液，这些玩意儿不冲掉连衣服都不能穿了。

应先生的声音又从黑暗中的某处冒了出来：“谷仓那儿还可以弄到些水。”

“很好。正巧咱们也该把母羊和乳羊弄到屋里去。”我把大衣和夹克搭在肩上，双手各挟了一只小羊，朝谷仓大致的方向走去。那只母羊除去了肚子里的负担显然精神好多了，于是也跟着我一晃一晃地走过去。

“往这儿走！”应先生叫着更正我的方向。

走到谷仓门口后我感激地畏缩在一大块岩石后面。这种月份还不是穿衬衫散步的时候。我边打哆嗦边瞥见老头儿的身影在手电筒最后那一点点微光下闪动着。他举起一块石头好像在砸什么东西，接着，他推开碎冰把手伸到水槽里。

他把盛满水的水桶提过来。

“你要的水来了。”他得意地说。

我想自己可能已经完全麻痹无知觉了。可是当我把手伸进上面漂着冰块的黑水里时，我改变了想法。那支垂死的手电筒终于熄灭了，我试着找肥皂，却抓到了一块形状相仿的冰，于是我无奈地擦干手。

应先生在我身后低哼着无调的曲子，愉快得像身边有堆火可以取暖似的。我想，一定是血液中的酒精使他能够御寒的缘故。

我们把母羊和小羊推进干草堆中，点了根火柴确定母子均安后才离去。

回村子的路途上，我所受的威胁少多了，因为这回应先生的桶是空的。我把他送到家门口，再开到村底掉头。回来的时候，他的歌声大得可

以侵入车内。

“……如果你是世上惟一的女孩，而我是惟一的男孩……”

我停下车，摇开窗子好奇地听了半晌。如果他真的每回都要唱到凌晨4点的话，那我开始由衷地同情他的邻居们了。

“……那么，这世上的一切我都不在乎了……”

他的声音嘹亮地响彻山谷，只可惜那不太准的音调和掺杂的摩擦音会让我心惊肉跳，寒毛倒立。

我赶紧摇上窗子飞快地逃离他家。车子绕出山谷后，我又恢复了催眠状态。说实在的，我一点也不记得自己是如何把车驶进车房，然后打开门走进卧室的。

不过我惟一记得的是当我钻进被窝拥抱海伦时，她毫不退缩地把腿跨在我那冻得像冰棒的躯干上。那种温馨实在是令人无法置信的，就为了这一点，出100趟夜诊也值得。

我看看闹钟，已经3点了。谷仓里的母羊和小羊一定睡了——全世界的人都该在沉睡中——除了应先生的邻居们之外，他们还有一个小时要忍受呢。



我只消坐直在床上就可以一眼瞧见德禄镇的全貌。

我下床走到窗前。今天天气很好，朝阳斜照在那些历经风霜而略呈塌陷的屋顶上。近处园中斑驳的树叶和远处幽静的苍山交织成了一片。

每天早上头一眼就能看见这些景致是很幸运的。当然，与海伦共枕还是最美妙的事。

结束了反传统的结核检验蜜月旅行之后，我和海伦就以西格诊所的顶楼作为新家。在我结婚之前是我老板而今已成为我合伙人的西格，慷慨地把他诊所的三楼让给我们住，我当然也很感激地接受了。虽然这也许只是权宜之计，可是那种独居高处的畅快感，是可以让镇里的人都羡慕死的。

我说权宜之计是因为很多事都乱糟糟的，毫无头绪，我根本不晓得自己还会在这儿待上多久。西格和我都登记自愿参加皇家空军，虽然我们也办了缓征，但大战爆发了，什么事都很难确定。在这本书里我谈到

的战争仅止于此，我实在不想把话题扯远。我想告诉各位的是我和海伦结婚到应召入伍这几个月中，在这淳朴的乡间所发生的事，因为这一片谷地和可爱的动物才是我生活的中心。

这层楼的前一间是我们的卧室。它并不豪华，却很温馨。这儿的家具有一张很舒服的床、一大张地毯、一张漂亮的茶几、两把椅子，及一个古董衣柜。由于衣柜的门锁坏了，我只好塞一只袜子使门能够关紧，因此门缝里经常悬着一截破袜子。不过这一点对我来说并不重要。

我穿过几英尺长的楼梯通道走到卧房后的“副厨房”。西格的房子很显然是斯巴达式的。我踏着重重的脚步走向窗台前的木板。我把它钉在窗台前，上面搁上煤气炉、陶制的餐具和刀叉，使它成了厨房的万能架。我拎起地上的茶壶，开始了漫长的“主厨房”之旅。主厨房在一楼，因为楼上没有水，所以我必须转两道楼梯至二楼，再绕过三间房间，顺着再转两道楼梯到一楼，最后则沿着一条遥远的通道，才能到达尽头那间石板砌成的厨房。

我盛满水用一步两阶的方式爬回了顶楼。这种步调是只有取水的时候才用的，因为每踩一阶我就会骂西格一句，为了少骂两句，我只好减少步数。

海伦烧好水并沏好茶后，我们就坐在窗前边喝着茶边俯视着庭院。从这儿望下去，除了一片蓬乱邋遢的草地之外，还有一些果树，一片爬满老墙的紫藤和一条铺着细石的小径。每天出诊我都得踏过这条小径走到车房。但从三楼俯视所见和地面看到的景象却大异其趣。

“等等，海伦，”我说，“那把椅子留给我坐。”

海伦把早餐搁在一张圆凳上，问题就出在这里。那张圆凳很高，只

有一把新买的高脚椅可以配得上，但另一把普通椅子就嫌太矮了。

“没关系，吉米，我坐也一样。”她向我笑笑，但那把椅子几乎和她的眼睛一样高。

“不！你那样吃法一定很痛苦，”我辩解道，“你的下巴都快塞进玉米片之中了。来，让我坐。”

她拍拍旁边的高脚椅说：“好啦，别争了，快来坐着吃吧。”

我觉得我绝不能这么做，于是改变了战略。

“海伦！”我很严肃地说，“站起来！我要坐那把椅子！”

“绝不！”她连头也不抬一下地说。虽然那张嘴坚决地紧闭着，但我觉得它还是那么迷人。

这么一来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有一会儿，我想到要拖她起来，可是她的体型也不算小。前一阵子我们曾为了一件微不足道的争执较量过对方的体力。虽然那回的摔跤结果是我获胜，但她的力气的确使我大吃了一惊。早晨刚起床毕竟不是考验体能的时候，于是我乖乖地坐上了高脚椅。

饭后，海伦开始烧水洗碗，做每天例行的家务活儿。而我则走到楼下，备好了行头和缝合伤口的器材，绕过边门走进了院子。走近假山的时候，我回过头朝我们的窗户望了一眼。窗户的下端开了一道缝，里面伸出一只抓着洗碗布的手。我朝那只手挥挥臂膀，对方也很激动地回应了一番。这又是一天的开始。

我把车子驶出院子的时候，大门口旁的榆树中传出了白嘴鸦的呱呱声——它们长得比乌鸦好看一点，但叫声一点也不比它们的好听。这

是个舒畅的早晨，一切都象征着好的开始。迎面扑来的和风中除了清新的花香味还有那面对一天新工作的兴奋感。

我带着缝伤口的器材是要看一头腿被割伤的小驴，目的地是郭家农场。看到他家那只名叫夹克的牧羊犬时，我才想起已经很久没有来过郭家农场了。身为一名兽医，除了给动物治病之外，你还会发现动物们一些有趣的个性。夹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大部分农庄上的狗都喜欢在工作之余找些消遣，而它们最喜好的游戏之一就是追车子。每次我沿着凹凸的泥土路飞奔驰离庄舍的时候，那些无聊的狗儿就跟在车子后排成一列地追过来。它们明知追不出什么结果，却也要追个两三百米，然后不情愿地吠几声才肯罢休。可是夹克就不一样，它绝非那种毫无原则的狗。

它把追逐汽车当做一种可贵的艺术，而且每日练习从不厌倦。郭家的农庄在一条小路的末端，那条山路沿着他们的石墙蜿蜒了一英里才渐降到谷底。而夹克不护送它所选择的对象至终点它就誓不罢休。我从未见过这么有耐性的狗。

当我刚缝好小驴的伤口准备上纱布的时候，我发现它正在附近鬼鬼祟祟地徘徊。它是个外强中干的家伙，要是剃光了那一身又长又厚的毛，它也许只比一只老鼠大不了多少。尽管它假装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但从它那不时偷瞄这儿的眼神和那不自然的散步姿态，我看得出它是在等候呆一会儿的伟大时刻。

当我收完工具穿好靴子准备动身的时候，我又从马厩破裂的门缝中瞥见它的鼻子。当我坐进汽车并发动引擎时，它立刻就现身了。它将身子伏低，眼睛紧盯着车子的前轮，然后一步一步地潜行过来。随着车